

2021 年度长沙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在职人员情况

我站共有市编办批复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29 名，截至 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27 名；另有中级政府雇员 1 名、编外合同制聘用人员 3 名，合计在岗工作人员 31 名。

2. 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室

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性的综合协调；负责会务、文秘、后勤、新闻宣传、党建党务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2）重点工程建设协调室

承担长沙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参与协调全市重点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3）质量安全监督室

承担受监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参与受监项目交（竣）工验收等工作。

（4）监理检测室

负责组织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核验、竣工验收复测；承担受监项目监理、检测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

（5）造价室

承担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定额测算的事务性工作；发布全市交通建设材料价格信息等。

此外内设纪检监察负责人1名，负责纪检监察等相关工作。

3. 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生态环保、工程造价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

(2) 承担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附属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及相关检查的事务性工作。

(3) 承担市域范围内穿（跨）越、改建运营高速公路A、B、C类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及相关检查的事务性工作。

(4) 参与受监项目的交（竣）工验收，承担受监项目的交工验收核验、竣工质量鉴定等技术性服务工作。

(5) 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实验检测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资格和从业行为监督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交通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其人员的信用评价、执业培训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6) 承担交通建设项目造价审核、定额测算、造价监督检查的事务性工作，调查、发布全市交通建设材料价格信息，调解工程造价争议。

(7) 参与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仲裁工程施工质量、生产安全问题的检举、投诉。

(8) 承担长沙市重点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性工作，参与协调全市重点公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

(9) 协助指导区（县）市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

(10) 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公益性任务。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1.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9936672.86 元。

2. 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

(1) 支出项目按功能分类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9936672.86 元均为交通运输支出。

(2) 支出项目按性质和经济分类

按支出性质分：

①2021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7885572.86 元，其中：人员经费 7125653.14 元，日常公用经费 759919.72 元；

②2021 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数 2051100 元。

3. 涉及范围

按经济分类分：

(1) 2021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决算数 6910911.76 元；

(2) 2021 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决算数 2761619.72 元；

(3) 2021 年度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决算数 214741.38 元；

(4) 2021 年度资本性支出决算数 49400 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 基本支出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1) 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

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大部分。

我站 2021 年度基本支出总额为 7885572.86 元，其中：人员经费 7125653.14 元，日常公用经费 759919.72 元。

(2) 基本支出的范围

我站 2021 年度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 6910911.76 元；

①基本工资 1094479.86 元；②津贴补贴 98100 元；③奖金 2800243.52 元；④绩效工资 998756 元；⑤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9181.12 元；⑥职业年金缴费 182215.91 元；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328.61 元；⑧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577.66 元；⑨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945.55 元；⑩住房公积金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分别为 594168.38 元和 511915.15 元。

我站 2021 年度基本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919.72

元。

其中：办公费 150289.95 元；邮电费 4507.74 元；物业管理费 10257.17 元；差旅费 24060 元；维修（护）费 61467 元；会议费 1595 元；培训费 21325 元；专用材料费 3858 元；劳务费 22091.20 元；委托业务费 40000 元；工会经费 25400 元；福利费 54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35.67 元；其他交通费用 6999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242.99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4741.38 元。其中：退休费 214621.38 元；奖励金 120 元；

（3）资金管理情况

我站基本支出所需用的资金均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每一笔款项的支付均需要通过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或者我站在长沙银行德宇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800098615932010 的零余额账户以财政授权或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

2. “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21 年度财政批复我站”三公“经费预算 74200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000 元，公务接待费 7200 元。我站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35.67 元，公务接待费为 0。

（2）我站”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市财政等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使用，做到“三公”经费专款专用。

（二）专项支出

1. 专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我站 2021 年度实际收到的专项资金总额为 205.17 万元，均为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 4 项、公共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和公共项目—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3 项：

（1）部门预算资金主要有：①办公楼运行费 47.30 万元；②质量监督抽检费 20 万元；③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经费 3 万元；④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培训费 4.30 万元。

（2）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项目造价审查费用 20.33 万元；

（3）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 110.24 万元；

2. 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205.1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当年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办公楼运行费实际使用 47.24 万元，执行率为 99.87%；质量监督抽检费实际使用 20 万元，执行率 100%；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经费实际使用 3 万元，执行率 100%；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培训费实际使用 4.30 万元，执行率 100%。

(2) 公共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20.33 万元，执行率 100%；

(3) 公共项目—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实际使用 110.24 万元，执行率 100%。

3.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了保证我站专项资金的使用合理化、合规化，我站出台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等制度并根据市里最新文件及时进行更新。在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我站严格依据政策规定对专项资金的支付申请进行审查，并经主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和“一把手”层层认定把关，切实保障了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 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1. 我站 2021 年度的专项资金中，包括公共业务专项和一般业务专项两大部分。公共业务专项主要是指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费与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项目造价审查费用，分别来源于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和城市公共交通发展专项资金。上述资金本质上为委托业务费、属于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我站 2021 年度的公共项目支出长沙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项目造价审查和交通项目中介机构服务均是按照规定的程序选择符合要求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来进行的，并通过市局向市财政请款的“报账制”的请款方式取得资金，

严格按程序支付费用。

2. 2021 年度在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中列支的检测项目 15 个，合计金额 110.24 万元；造价审查项目 1 个，金额为 20.33 万元；两项支出合计 130.57 万元。

3. 一般业务专项中的办公楼运行费等支出，我站严格按照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城东供水公司和供电公司的发票据实支付物业管理、水电费等相关费用。

4. 一般业务专项中的质量监督抽检费主要是用于了 2021 年长沙市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支出金额 19.71 万元。

5. 一般业务专项中的交通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培训费主要用于 2021 年全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业务培训会的授课费、场租费和餐费等支出。

6. 一般业务专项中的交通建设项目安全监督检查经费主要用于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我站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等制度，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由专人去到项目现场对受监项目质量进行专项抽检和预算、概算审查，有效保障了受监项目的质量。2021 年监理检测室和造价室对检测和造价等中介机构提供的检测和造价服务实施了过程监督，对提交的检测和造价审核成果进行了严格把关，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算

费用，按要求提交站班子会议讨论审定完成费用支付。全年专项管理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工作：

1. 于2月份制定了《2021年度受监项目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2021年度受监项目工程实体及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服务的采购工作，于4月19日完成采购。全年开展了6次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对我站监管的11个公路建设项目、1个水运工程项目，县监管机构监管的18个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了质量抽检，共抽检工程实体3925处，合格3684处，合格率93.9%；抽检原材料60组，合格58组，合格率96.7%。共出具了11份监督抽检检测报告，60份原材料抽检报告，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抽检的计划。

采购了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共抽检项目实体质量1202处，合格1198处，合格率达99.7%，原材料抽检64组，合格率100%。

2. 2021年，我室共对20个项目进行了造价审查，其中，市局公交处委托项目2个，市局行政审批处委托项目18个，送审金额31.71亿元，审减金额2.04亿元，为交通建设节约了大量资金。造价审查合理公正，未出现任何错误及投诉。

四、资产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设

本站根据国家及省市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了适用单位

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详见《长沙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财务管理制度》（长交质监〔2020〕56号），其中第7部分有专门的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论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举措出台后，我站立刻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进行学习，较好领悟了本次条例的主要内容。

（二）2021年度固定资产配置情况

我站2021年度增加固定资产原值49400元，分别为年内购置的1台原值为29400元的理光牌复印机；4台原值合计为22000元的戴尔牌台式计算机；1个原值为1000元的茶几和1个原值为1500元的茶水柜。

（三）2021年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我站2021年共报废处置并完成固定资产销卡3次，合计注销固定资产原值1363209元。其中：1月份注销原值为95847元的东南牌小汽车1辆，8月份分别注销原值为201400元的猎豹汽车和175800元的马自达6小轿车各1辆；11月份注销原值为889982元的电子天平等一系列资产。处置上述资产回收净残值共计21783.50元，直接缴入长沙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四）资产管理措施和配置处置程序

我站的资产管理已经实行了全面的信息化管理，凡是与资产相关的经济业务，均在长沙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

统中进行操作，具体包括资产的配置、折旧、增加、变动、处置、清查和报表等相关事项。凡与资产金额有关的事项，我站做到在资产系统中的处理和账务系统中的核算同步进行，保证了资产系统数据与账务系统数据的一致。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分析

1. 2021 年度我站基本支出主要体现了“依据政策”、“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的支出严格依据长沙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等相关政策的规定进行核算和发放，该支出为保民生的支出，具有很强的刚性。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则依托市里的政府采购制度和站内部控制制度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等据实核算、精打细算，既要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和满足干部职工的日常需求，同时也要避免出现不必要的浪费现象。

2. 2021 年度我站项目支出特别是公共项目交通运输中介机构服务费统一按照湘价服〔2012〕171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系统技术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和长交路〔2017〕172 号长沙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支付标准的回复》进行中介费测算，交通项目竣工验收检测费统一在我站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价格基础上按 9 折或 9.5 折进行支付，交通工程造价审查费统一在合同定价的基础上按 9.5 折支付。这种在合同价基础上进行折扣的方法有

效降低了中介费的支付标准，而且我站采用的收费标准也是低于现行市价的，切实减轻了财政的负担、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1) 全年开展了 6 次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对我站监管的 11 个公路建设项目、1 个水运工程项目，县监管机构监管的 18 个公路建设项目进行了质量抽检，共抽检工程实体 3925 处，合格 3684 处，合格率 93.9%；抽检原材料 60 组，合格 58 组，合格率 96.7%。共出具了 11 份监督抽检检测报告，60 份原材料抽检报告，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在建项目质量监督抽检的计划。

采购了新港三期铁路专用线质量监督抽检服务，共抽检项目实体质量 1202 处，合格 1198 处，合格率达 99.7%，原材料抽检 64 组，合格率 100%。

(2) 我站共对 20 个项目进行了造价审查，其中，市局公交处委托项目 2 个，市局行政审批处委托项目 18 个，送审金额 31.71 亿元，审减金额 2.04 亿元，为交通建设节约了大量资金。造价审查合理公正，未出现任何错误及投诉。

(二) 可持续性分析

每年的支出按照相关政策进行支付后，对内能够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满足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需求；对外保障了长沙市受监项目的建设质量，节约了成本，提高了单位的公信力和美誉度。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资金安排

我站 2021 年初部门预算较上年增加了万元，较好保障了我站履职尽责的资金需求，但是还存在着如下几个方面的资金缺口。

（1）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费的预算资金离我站履职的实际需要还有差距；

（2）存在 2019 年已经发生尚未支付和 2020 年发生尚未支付的交通项目中介服务费 70 余万元；

（3）地方材料指导价信息采集及发布已经成为我站的一项日常工作，目前尚未列入部门预算，给该项工作的开展带来不便。

（二）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完善的地方，比如资产卡片信息变更权限未下放、给行政事业单位及时修改信息带来不便等。

七、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希望能增加拨付我站部门预算资金的额度

1. 提高年初部门预算中质量监督抽检费的预算资金额度；

2. 同意我站完成 2019 年已经发生尚未支付和 2020 年发生尚未支付的交通项目中介服务费 70 余万元的支付；

3. 同意将地方材料指导价信息采集及发布纳入我站常态化部门预算。

(二) 申请下放资产卡片信息变更的权限

目前行政事业单位更改资产卡片信息需要先向财政进行申请，由于资产卡片登记信息较多，修改起来较为繁琐，希望能将资产卡片信息修改权限下放到各个单位。

长沙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2年3月9日